



广碧环保

**勒流街道龙洲路以北之一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勒流街道龙洲路以北之一地块

占地面积：13528.93m²

地理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民主大路东侧、远洋雅居乐风景居民小区西北侧（中心纬度：22.859911N，中心经度：113.142864E）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鱼塘

地块未来规划：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及开放绿地（G）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复力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调查地块权属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地块最早时期作为鱼塘使用，由大晚村民在地块内养殖四大家鱼，鱼塘深度约2m，主要喂食玉米、象草及少量饲料，鱼塘养殖密度较低，鱼塘定期干塘清淤，利用太阳光消毒杀菌，不另外投加药剂；鱼塘水补给来源为地块东侧勒连涌支流补给，地表水流向为自北往南流。塘堤有搭建棚房用来堆放饲料、渔网、防水服、锄头等工具。2005年地块西部鱼塘部分区域用河沙及周边居民建房挖出的土回填，回填后用作菜地使用，平均回填深度约2m；至2014年4月地块西部回填区域平整后建设成民主农庄，其他区域仍作为鱼塘使用。2016年地块南侧凯茵花园楼盘建设，将地下停车场开挖土方回填至地块东南侧鱼塘，回填后闲置；其中地块东部鱼塘部分区域在回填范围内，平均回填深度约2m，回填后闲置。2023年10月地块由政府征收，地块内建筑清拆完成后闲置至今，闲置期间地块周边居民将鱼塘塘堤开垦菜地种植蔬菜。目前地块为空地，待下一步开发建设。

通过对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调查地块及相邻企业生产活动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注的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三、初步采样调查

根据调查地块历史企业生产情况，本次调查地块面积 13528.93m²，采取系统网格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 S1~S6）；布点密度约为 2254.83m²/个，满足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要求；其中重点区域（面积为 2681.17m²）布设 4 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 S2、S3、S4、S6），布点密度约为 670.29m²/个，满足工作单元原则上不超过 40m×40m 要求；非重点区域（面积 10850.29m²）布设 2 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 S1、S5），布点密度约为 5425.15m²/个，满足工作单元原则上不超过 100m×100m 要求。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规定，在每个采样点的表层（0~0.5m）、下层土壤（垂向采样间隔不超过 2m）、饱和带土壤均至少采集 1 个样品。地下水监测井按照三角形原则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井编号 W1~W3），采样深度在监测井水面下 0.5m 以下。

本次调查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 S1~S6），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共采集 28 个土壤样品（含两个土壤对照点样品），钻孔深度为 6m，土壤样品自非硬化层表层开始向下采集，每个点位采集 4-5 层不同深度样品，监测项目为：pH 值、水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W1~W3），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井深为 6m，监测因子为：pH 值、浊度、铜、砷、镉、铅、汞、六价铬、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 4 个地表水监测点，地表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共采集 4 个地表水样品，监测因子为：pH 值、浊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 4 个底泥监测点，地表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共采集 4 个底泥样品，监测因子为：pH 值、水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外，其余指标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浊度均存在超标情况，超标倍率为13.4~30.4倍，经风险分析，浊度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

（三）地块内地表水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

（四）地块内底泥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底泥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即满足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及开放绿地（G）的要求；如地块后期存在引入新的污染源情况应按照最新的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标准或导则等，结合地块变化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